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葉惠美

選任辯護人 黃一峻律師(法扶律師)

廖頌熙律師(法扶律師)

黃暘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詳如附件刑事聲請狀所載。

二、本院之判斷

(一)國民法官法第1條規定：「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足見本法之立法目的，乃在藉由國民參與審判，使自一般國民中抽選產生之國民法官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親自見聞法官指揮訴訟、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證人到庭證述、鑑定過程及結論、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證，更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亦即透過國民法官之參與，不僅能充分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亦可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序更加透明；國民法官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對法官如何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亦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此外，藉由國民的參與，法院於依法律意旨作成判斷之際，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如此讓雙方相互交

01 流、回饋想法的結果，將可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
02 與內涵。再者，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
03 貌，感受到審判的公正及妥適，國民表達的正當法律感情也
04 能充分反映於法院的裁判中，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
05 信賴。因此，在國民法官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應行國民參
06 與審判之案件，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係屬原則，只有於符合
07 合同法第6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時，才例外不行國民參與審
08 判，從而對於是否符合該條例外規定之情形，自應嚴謹認
09 定，否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將成為具文。

10 (二)聲請人雖以如附件刑事聲請狀所載之事由聲請裁定不行國民
11 參與審判。惟查，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3、4、5款規定，應
12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於聽取當
13 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
14 情形，係指：…。三、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
15 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四、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6 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
17 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五、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
18 與審判顯不適當。…。經本院於準備程序聽取聲請人、辯護
19 人等及檢察官等及徵詢被害人家屬等之意見後，本院認聲請
20 人之聲請為無理由，說明如下：

21 1.本案被告所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等罪嫌，此乃
22 一般國民自身或周遭親友經常聽聞或可能經歷之無辜之災，
23 且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影響國民身體、生
24 命、財產至鉅，酒後不駕車之觀念，再三地經主管機關透過
25 各種管道、傳播媒體、教育機構長期宣導、持續呼籲，為社
26 會大眾所共知。而酒駕致死案件，尤為近年社會大眾高度關
27 注之刑事重大犯罪，與一般國民生活息息相關，具有透過國
28 民法官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將國民良識與正當法律感情反
29 映於裁判之公益價值。

30 2.本案情節非屬繁雜，其中本案最主要之爭點之一為被告有無
31 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然重大犯罪所定

01 刑罰之輕重，常為社會大眾高度關注，涉犯此罪應如何論罪
02 科刑，法院量刑是否適法妥適，有無縱放輕判而違反國民法
03 感情，尤其應加入一般國民之意見，提供其多元思考、生活
04 經驗與深入討論，透明裁判之過程，將正當法律感情充分反
05 映於裁判中，豐富司法權判斷的視角與內涵，係牽涉公共利
06 益而具有量刑意義之案件。

07 3.依本案之案件情節，與一般國民生活中於道路上往來，無論
08 步行、駕車或乘車等日常參與交通經驗習習相關，藉由國民
09 法官參與審判，可將其等之生活經驗、價值思考、法律感
10 情，帶進法庭，除使司法審判更透明外，復可加深國民對於
11 司法的理解與信賴，並且讓國民對於犯罪的發生與處理有更
12 深刻之認識與充分之理解。本院經權衡國民法官制度之公益
13 目的、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及被害人家屬之權益，難認本案有
14 何其他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之情形。

15 4.又國民法官制度施行迄今，適用國民法官制度之刑事案件，
16 常係涉及被害人死亡之重大刑事案件，其中酒駕致死案件，
17 本身即具有相當之新聞焦點性及社會公益性，無論是否適用
18 國民法官審理程序均有可能透過媒體報導，用以提醒、呼籲
19 並教育酒後切勿駕車之正確觀念，自不能因此作為例外不適用
20 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正當理由。且雖本案中被害人家屬將
21 以證人之身分出庭，本院將視個案所需，依職權或聲請，若
22 有必要採取適當之隔離或保護措施，俾使證人安心出庭，並
23 確保其法律上權益。因此，聲請意旨主張本案可能造成被害
24 人家屬二次傷害等語，尚難憑採，應併敘明。

25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

30 法官 陳昱維

31 法官 蔡政晏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莊渝晏